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香港上海總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6,00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份。」
2. 「**動議**待(i)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及(iii)所有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央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有關於臺灣發行及發售臺灣存託憑證及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一切相關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下授權：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
 - (b) 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對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c) (a)及(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及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事宜」指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不超過2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條件所限，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於表決時可由其本人(或股東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